附件2

出栏动物无“瘦肉精”保证书

近年来，养殖行业内非法使用“瘦肉精”等违禁药品、饲料添加剂的现象屡禁不绝，对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行业信誉造成严重损害。为维护和净化养殖环境，保证人民身体健康，我们保证：

1.不使用含“瘦肉精”等违禁药品、饲料、饲料添加剂。

2.不出售含“瘦肉精”等违禁药品、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的动物及动物产品。

3.如发现非法经营或使用“瘦肉精”等违禁药品、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的现象，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。

4.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自愿接受相应的处理处罚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保证单位：

法人代表(负责人）： 监督单位：

地址： 监管责任人：
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

 年 月 日

注：保证书一式二份，保证单位一份，监管单位一份。